鲁人社函〔2023〕8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

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活动，营造创业就业良好氛围，更好激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活力和内生动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78号），决定于9月至12月在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组织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至12月

二、活动主题

激扬青春，创出未来

三、服务对象

（一）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同时面向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二）有创业资源对接需求的青年领创项目，重点是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创业实体、创业项目，同时面向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入驻项目。

四、活动内容

（一）全面梳理、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创业资源信息。梳理发布一整套创业服务指南，重点围绕服务对象在场地、资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梳理汇总创业孵化、投融资对接、人力资源、创业创新研究、产业对接、人才培养等资源信息，集中向社会开展政策精准宣传推介。编制发布一系列专题服务事项，重点编制发布“三清单两名录”，即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等空余场地资源清单，创业担保贷款（含创业提振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当地特色创业贷款等融资贷款清单，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课程计划等培训信息清单，当地创业导师及其专长领域信息等创业导师名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招聘活动计划等招聘机构名录。

（二）统筹协调、动态管理，摸清服务对象需求。充分发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调动企业用工服务专员队伍，广泛开展多元化“进社区、进校区、进基地（园区）”活动，开展“点对点”靶向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摸底行动，建立创业资源精准对接台账，做到服务对象清、创业需求清、资源供给清。瞄准青年和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特点，加强实名制登记管理，梳理个性化需求，动态更新创业资源清单名录，促进双向互选，提高对接效率。

（三）示范引领、深入挖掘，广泛开展创业载体资源对接。组织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深入挖掘可利用的场地资源，开展“开放周”“体验日”等观摩体验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与创业载体直接对接、快速入驻，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会同高校等有关部门组织在校大学生参观创业孵化基地，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签订入驻孵化协议，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快速转化落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鼓励设立创业见习岗位。共享发布创业载体的自有设施设备资源信息、入孵项目的资源需求信息、入驻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等，为有需求的创业实体提供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机会。

（四）搭建平台、创造机会，充分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遴选有资金需求的返乡创业、大学生创业、劳务品牌等成长型创业项目，梳理通过省、市创业大赛选拔以及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推荐的企业名单，建立创业典型项目库。量身定制融资服务，分类制定对接方案，积极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争取融资支持。积极邀请金融机构、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等参与创业项目路演、融资推介双选会、“政企银担”交流会等系列活动，扩大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

（五）加强跟踪、强化指导，有序组织创业导师基层行活动。最大限度发挥创业导师服务市场主体的作用，开展创业导师黄河流域基层行、革命老区基层行、东西协作基层行等专项活动。组织创业导师“进企业、进基层、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进高校”活动，集中宣传创业政策、辅导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指导。组织创业导师对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了解入驻项目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实地走访、远程会诊、结对帮扶、驻点服务等方式，为服务对象答疑解惑，提供项目发展解决方案。根据创业导师擅长领域、研究专业、指导方向等特点，分批开展巡回指导、跟踪指导、专家讲座、创业沙龙等活动，促进服务对象与创业导师对接见面、双向选择。

（六）积极赋能、提升能力，稳步开展创业培训工作。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广泛推介“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课程，深入分析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培训需求，有针对性组织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商业实战模拟等活动。加密创业培训计划，灵活安排培训时间，为服务对象选课参训提供更多机会。加强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供政策解读、创业测评、创业指导和孵化服务等联动支持。实施创业培训赋能行动，鼓励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培训，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活动，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七）周密组织、统筹安排，持续开展创业企业招聘服务活动。针对创业企业招聘用人需求，细化本地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频次。结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特设“源来好创业”招聘专区，或组织举办分类型、分行业、分人群、分专业专场招聘会，为初创企业提供人才招引和对接服务。深入各类创业载体和校区、园区，设立招聘服务站点，开展招聘推介、岗位推送等活动，便利创业企业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

（八）主动推送、精准落实，充分发挥创业政策实效。打包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信息，利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微信公众号、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主动推送，告知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组织创业政策“进校园”“进课堂”集中宣讲，通过播放政策短视频、发放明白纸和“口袋书”等方式，帮助大学生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借助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等业务经办系统以及摸底了解掌握的需求信息，精准锁定政策扶持对象，通过电话告知、组织集中服务、上门服务、开设绿色通道等方式，推动政策措施兑现、精准“滴灌”。

（九）创新多元、服务保障，积极推出灵活就业特色活动。依托零工市场组织特色服务活动，提供“用工直招”“送人到岗”“就业大篷车”等快速对接服务，帮助灵活就业人员尽快对接用工单位、上岗就业。组织“培训充电”“心理疏导”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灵活就业人员了解就业市场供求状况，提升就业能力。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讲、法律宣传等关爱帮扶活动，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促进青年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紧密结合“创业齐鲁十大推进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周密部署、精心实施。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统筹用好公共和市场、本地和外地资源，扩大优质创业服务资源供给。

（二）丰富活动内容。各市要细化制定创业资源对接服务系列活动方案，在本通知提出的活动内容基础上，创新活动形式，结合实际创设新的特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期举办创业项目遴选推介、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市要统一使用“‘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名称，提前向社会公布服务季各项活动日程安排。组织当地媒体跟进报道，多渠道宣传创业政策、服务举措、典型经验以及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扩大声势和影响，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山东创业服务网开设“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专区，编制全省“三清单两名录”统计台账，建立信息上传、资源共享机制，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各市可结合实际在全省“三清单两名录”统计台账基础上作出细化。

活动期间的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资料请于每周四前报送省厅，省厅将择优报送动态信息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通过省级媒体集中宣传报道。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活动准备工作，于8月31日前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活动情况表（见附件）。

联系人：徐乙萍

电 话：0531-51788623

邮 件：xyprst@shandong.cn

附件：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

附件

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

 市

|  |  |
| --- | --- |
| 项目 | 数量（单位） |
| 服务对象人数 | （人） |
| 其中：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当年在校生和离校2年内毕业生） | （人） |
| 返乡青年农民工 | （人） |
| 其他青年 | （人） |
| 新入驻创业载体的创业项目个数 | （个） |
|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 （笔） |
| 其中: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笔） |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笔） |
| 其他融资对接达成意向金额 | （万元） |
| 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 （万元） |
| 组织创业培训班次数 | （次） |
| 创业培训人次数 | （人次） |
| 参与活动的创业导师人数 | （人） |
| 组织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场次 | （场次） |
| 组织创业企业招聘会场次 | （场次） |
| 帮助创业企业招聘人数 | （人） |

注:以上数据均为活动期间汇总数据